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7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冠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0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冠鈞於民國109年6月18日0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往中山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6巷口，欲左轉進入三民路26巷時，本應注意車輛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禮讓即貿然駛入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適李金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往成蘆橋方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李金龍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開放性及粉碎性骨折、右側大腿後側3度燙傷、左側舟狀骨及月狀骨完全脫位併骨折、左腕嚴重創傷性關節炎致腕部活動度無法恢復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李金龍告訴被告廖冠鈞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
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張佑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